

為明瞭祭祀公業變動情形，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申辦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為法人或派下員所有者，應於登記機關登記後，通知鄉（鎮、市）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8.02.03. 內授中民字第098072002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8年2月3日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相關事宜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2 項規定向登記機關申辦祭祀公業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或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請登記機關於辦竣登記後，通知鄉（鎮、市）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俾利明瞭祭祀公業變動之情形，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內政部 98.02.03. 內授中民字第0九八0七二00二0號函）